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中〔2010〕9号

关于泉州市 2010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 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意见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中学：

为确保今年中考及普通高中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和考查

（一）2010 年我市继续实行“两考合一”，即初中毕业与高中阶段各类学校的招生文化课考试合为一次进行。

（二）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学科为十个科目，分别为语文、数学、英语、政治、历史、物理、化学、生物、地理、体育，其中地理、生物考试时间安排在八年级（初二年）进行；学生所有的考试成绩均作为其初中毕业和参加高一级学校招生录取的依据，其中达标中学录取的体育考试成绩须达到 C 级及 C 级以上。

（三）初中毕业考查科目为信息技术、物理实验操作和化学实验操作，三个科目考查工作由学校自行组织。各县（市、区）教育局应于 5 月上旬报送属地学校考查时间安排表，我局将于 5 月下旬组织有关人员到学校进行随机抽查。

二、命题与试卷

(一) 考试学科的命题、试卷的印制工作由我局负责组织。今年我市继续实行中考网上阅卷，全市中考评卷组织工作由我局中教科、市招考办、纪检监察室等有关科室负责统一组织实施。

(二) 试题的易难度按 8 1 1 的原则进行命题，各学科考试命题范围、内容、样题等详见我市教科所编制的考试说明（将刊登在海峡教育报初中学习版及泉州教育信息网）。

(三) 考试学科试卷由试题和试题答题卡两部份组成，学生作答须在答题卡上进行。

三、报名、填报志愿、考试时间

(一) 初中毕业班学生的毕业、升学考试和初二年地理、生物学业考试报名时间统一定于 5 月 8 日-10 日。考生报名由学校统一组织，汇总后向辖区招生办报送，报名具体事项及要求由市招考办另行通知、布置。

(二) 中考考生实行网上填报志愿，时间定于 6 月 19 日-23 日，网址：<http://www.qzzk.cn/>。学校必须向每个考生提供填报志愿的初始密码，考生可以在学校、家庭或其他地方填报志愿。具体填报志愿办法由市招考办另行通知、布置。对未能通过学校渠道取得初始密码或忘记二次修改密码的考生，各县（市、区）教育局应指定窗口，为考生提供初始密码或帮助密码初始化。

(三) 初中毕业班学生的毕业、升学考试，定于 7 月 1 日-7 月 3 日举行。

日期	上 午	下 午
7月1日	语文(8 30—10 30)	英语(3 00—5 00)
7月2日	数学(8 30—10 30)	政治(2 30—4 00) 历史(4 30—5 30)

7月3日	物理(8 30—10 00) 化学(10 30—11 30)	
------	-----------------------------------	--

初二年地理、生物学业考试定于6月30日上午举行。

日期	上 午	
6月30日	地理(8 30—9 30)	生物(10 00—11 00)

从2011年开始，初中毕业班学生的毕业、升学考试和初二年地理、生物学业考试时间改为每年6月20日—23日举行。

四、考试有关事项

(一) 语文、数学、英语考试时间各120分钟，政治、物理考试时间各90分钟，化学、历史、地理、生物考试时间各60分钟。

(二) 考试学科的成绩计算：

语文、数学、英语学科卷面分数均为150分(英语试卷150分中含听力测试30分)，政治、历史、物理、化学、地理、生物学科卷面分数均为100分，体育考试总分为300分。考试的学科成绩按A、B、C、D四个等级记载。

确定方法：语文、数学、英语、政治、历史、物理、化学、地理、生物、体育等10个学科按学科总分计算，得分率大于或等于85%(语文大于或等于80%)为A级；大于或等于70%、小于85%(语文小于80%)为B级；大于或等于60%、小于70%为C级；小于60%为D级；学科缺考、成绩为0分的不记等级。

(三) 政治、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等六个学科的考生成绩原始分不公布，只公布等级；语文、数学、英语、体育等四个学科考生成绩公布原始分和等级。

地理、生物学业考试成绩按A、B、C、D四个等级记载，计

入该生下学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成绩，参加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录取。地理、生物学业考试成绩保留两年有效。

(四) 地理、生物学科考试成绩达不到 C 级的考生不再进行重考。往届生须重新参加中考体育考试。

五、注意事项

(一) 英语学科考试分为听力测试与笔试两部分，其中，听力测试的成绩占 30 分，考试时间为 7 月 1 日下午 3 00-3 25。

(二) 政治、历史实行开卷考试，允许考生携带课本和资料进考场。其它各学科均实行“闭卷”考试。

(三) 数学、物理、化学三门学科考试可携带计算器（无存储、查询和编程功能）进入考场。

(四) 由于转学、复学、回原籍报考或在外省中学就读等原因，未能参加我市 2009 年初二年地理、生物两学科考试的，可报名参加今年 6 月 30 日的考试。

(五) 一级达标中学招生录取时，往届生在语文、数学、英语三科考试成绩总分中扣除 20 分，再参加投档和录取。初中学历超过 3 年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在语文、数学、英语三科考试成绩总分中扣除 10 分后，再参加投档和录取。

(六) 切实停止各种形式的“初中分流”，保证每位学生都能接受完整、合格的九年义务教育，同时要保障初中毕业生参加中考的权利。高中阶段招生对象必须是接受完九年义务教育后的初中毕业生。

(七) 各中学应做好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定工作，综合素质评定报告单（见附表）由学校报送招生办作为考生录取使用。

(八) 各达标中学应严格执行省教育厅规定的“择校生”招收比例和收费标准。原则上达标高中的“择校生”招收比例应控

制在当年该校招生计划的 25%以内，各县（市、区）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一步降低“择校生”招收比例和收费标准。严禁公办高中招收“借读生”、“寄读生”、“旁听生”、“走读生”等。

（九）非福建省户籍的外来务工就业人员子女，原则上应回户籍所在地报名参加中考中招。属福建省户籍但不属于泉州的外来务工就业人员子女，如果具有我市就读学校学籍的初三应届毕业生，允许在就读学校报名参加中考，并在普高招生录取时与当地的考生一视同仁；没有我市就读学校学籍的初三应届毕业生，也允许在泉州市报名参加中考，具体招生录取办法由各县（市、区）教育局制定。

（十）在泉州外国语中学、泉州实验中学就读并办理集体学籍的初二年学生、初中毕业班学生，可以在所就读学校报名参加考试。

在泉州外国语中学、泉州实验中学就读并办理集体学籍的初中毕业班学生，集体学籍建立在各县（市、区）教育局的，必须回各县（市、区）教育局填报志愿、参加升学录取；集体学籍建立在泉州市教育局的，由鲤城区或丰泽区教育局招生办负责填报志愿相关事宜。

（十一）没有取得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确认的正式学籍的初中应届毕业生，应回户籍所在地参加初中毕业升学考试。

具有就读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确认的正式学籍的泉州市籍的初三应届毕业生，申请回户籍所在地参加初中毕业升学考试，统一到户口所在行政区招生办报名。报名时应提供以下材料：1、户口簿原件；2、经就读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在校学生学习年限、学籍证明；3、原学籍（或借读）学校所在

福建省各县（市、区）招考办出具的参加 2009 年初二生物、地理学业考试的成绩证明。

（十二）各学校要重视网上阅卷工作，结合本校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模拟培训和训练，使全体考生正确地掌握和使用答题卡作答的基本要求。答题卡作答的基本要求是：使用 2B 铅笔和 0.5 毫米的黑色签字笔。具体要求我市招考办将另行通知、布置。

六、照顾录取

（一）参加报考的应届初中毕业班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以加分的形式（加分照顾仅取最高的一项，不能累加），计入该生的升学考试语文、数学、英语三科考试成绩总分后参加录取：

1. 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可照顾 20 分。此类学生必须出具由各县（市、区）民政局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

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作战部队和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以及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子女，可照顾 5 分。此类学生必须出具由各县（市、区）民政局、人武部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

获得省表彰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或其子女，可照顾 10 分，获得设区市表彰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或其子女，可照顾 5 分。此类学生必须出具省、设区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

2. 少数民族学生，可照顾加分。对散杂居住在泉州市区（鲤城、丰泽、洛江）的少数民族初中毕业生，可照顾 3 分；对县城及县以下地区的少数民族初中毕业生，可照顾 5 分。此类学生须出具所属县（市、区）民族工作管理部门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

3. 属农村独生女和二女结扎户，可照顾 5 分。此类学生须出具所属县（市、区）计生部门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

4. “三侨子女”、台籍学生，可照顾 3 分。此类学生须出具所属县（市、区）侨务部门或台工办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

5. 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可照顾 3 分。此类学生必须出具相关的证明材料。

6. 在初中阶段，由我局组织选拔参加省教育厅和省科协共同主办的全省性学科（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计算机）竞赛、全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者，由我局组织选拔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全省性美术、音乐、体育竞赛，美术、音乐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者、体育获得省级单项前六名者，可照顾 5 分。

从 2011 年开始，取消义务教育阶段各文化学科竞赛中考加分政策，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取得的成绩纳入综合素质评价考核。

（二）各类照顾录取对象必须填写市招考办统一编制的《注意录取考生登记表》，连同有关部门的证明，于 5 月 23 日前交到学校，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照顾录取对象应在学校公示 3 天，各学校将公示后无问题的考生按“招生注意录取花名册”的要求初审、造册、审核，并加盖公章，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交招考办。

七、定向招生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招生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教基〔2010〕2 号）关于优质高中部分招生计划均衡分配初中校“2010 年各设区市的比例一般要达到 50% 左右”的规定，请各县（区、市）教育局遵照省厅文件执行。

今年泉州一中、培元中学、泉州五中、泉州七中、泉州城东中学的普通高中招生计划中仍然划出 50%的统招名额直接分配到三个区（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的各个初中校（含完全中学初中部及民办初中校）。

八、规范招生行为

各中学应正确引导学生填报升学志愿，充分尊重学生意愿，不得以任何理由剥夺或变相剥夺学生的报考和填报志愿的权利。任何普通高中在招生中，都不得用虚假信息误导考生和家长；不得派人或通过电话、信件等对学生和家长的志愿选择进行干预；不得擅自承诺重金奖励或减免入学收费以吸引考生报考入学；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普通高中录取的学生；公、民办中学跨县（市、区）招生，必须经所属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审核、我局批准，并经生源地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的单位及相关负责人，我局将予以通报批评。

九、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办法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积极探索普通高中招生改革，完善多元化的高中录取办法。可在省一级达标高中当年招生计划中划出一定比例，作为优秀学生保送和特长生的招生名额，具体办法由各县（市、区）教育局制定。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按市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根据本县（市、区）具体情况确定并公布普通高中最低录取线。学校不得擅自招收普通高中录取线下的学生。

十、加强学额巩固和质量监控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初中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闽教基〔2010〕6号），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每年中招工作结束后，如实统计所属初中学校当年参加中

考年级的初中学生三年巩固率、中考全科及格率和中考单科及格率，并上报各设区市教育局。我市各县（市、区）教育局应于 10 月 10 日前将《福建省普通初中教育教学评价情况表》（见附件）报送我局中教科。

普通高中的招生工作，应于 7 月 28 日前结束。

附件：1、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与学业学习情况评定报告单

附件：2、福建省普通初中教育教学评价情况表

泉州市教育局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主题词：教育 中考 招生 意见

抄送：省教育厅基教处，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市人大华侨委、市政协文教卫体委、泉州军分区政治部、市委台工办、市人口和计生委、市民政局、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市外事侨务办，市委宣传部宋部长、市政府潘副市长。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0 年 3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1：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与学业学习情况评定报告单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家庭住址	是否共青团员
						是() 否()

基础性发展评定

项目	道德品质与公民素养	学习能力	交流与合作	运动与健康	审美与表现	综合实践活动				
						项目	信息技术教育	研究性学习	社会实践和社区服务	劳动技术教育
等级						学时				
						等级				
爱好特长：										
奖惩情况：										
总评 等级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班主任(签名)： 学校盖章：									

学业成绩评定

年级	政	语	数	英	物	化	生	历	地	体	音	美	物	化	信	
	治	文	学	语	理	学	物	史	理	育与健康						乐
七年级(上)																
七年级(下)																
八年级(上)																
八年级(下)																
九年级(上)																
九年级(下)																
学生自我评价																签名：
综合性评语																班主任签名：_____ 学校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年福建省普通初中教育教学评价情况表

设县(区.市)教育局(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县(市、区)	当年参加中考年级的学生数变化情况										应报 考学 生数	实际 参加 中考 学生 数(含 保送 生)	中考 全科 及格 人数 (含保 送生 数)	中考 中各 学科 成绩 及格 人数 之和	初中学 生三年 巩固率	中考全 科及格 率	中考单 科及格 率							
	原七 年级 招生 数	三年增加				三年减少																		
		计	复学	转入	其他 增加	计	休学	转出	退学	死亡														
合计											A	B	C	D										

说明：

- 表中各列关系： $= + +$ ， $= + + + +$ ， $A = + - [-]$ ， $= (B/A) \times 100\%$ ， $= (C/B) \times 100\%$ ， $= (D/10B) \times 100\%$ ；
- 学生中途到国外、境外就读的，原则上应办理休学手续，未办理休学手续但能提供护照证明材料的，应以“退学”作为正常减少处理；
- 从 2010 年开始，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在每年 10 月 10 日前汇总本表，评价对象为当年参加中考的年级，并将纸质文件和 Excel 电子稿报送我局中教科，
Email:qzsyh@winmail.cn。

